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87號

聲 請 人 晶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遺失票據號碼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而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記載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「玖鴻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玖鴻公司）」，受款人係聲請人。聲請人並具狀陳稱伊於民國113年9月初向玖鴻公司催討同年2、3月份貨款，經玖鴻公司協助查詢後回復上開款項已開立票據寄出，因帳款日至催討日期間皆未收到相對應之款項或票據，經由玖鴻公司提供支票資料，故伊於9月27日確認系爭遺失等語，可支系爭支票經發票人玖鴻公司寄出後，尚未交付予受款人即告遺失，應認系爭支票遺失時之票據權利人為發票人，僅發票人得聲請公示催告。從而，聲請人既非喪失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